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<p>吳小姐和配偶各有一處自用房地，配偶所有土地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吳小姐所有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吳小姐發現自有的房地由 108 年 4 月成年的兒子設籍，要求應追溯自 10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</p>
處理情形	<p>經納保官詳細解說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相關規定，供自住使用之房地，除了無出租、營業，且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至少 1 人辦竣戶籍登記外，還要在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才能自當年起適用。吳小姐的兒子雖然在 108 年 4 月已成年，但因未於 108 年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所以 108 年地價稅仍須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</p>
處理結果	<p>對無法追溯自 10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吳小姐表示不再爭議，並立即提出申請，已經核准自 10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</p>
回饋意見	<p>吳小姐感謝納保官詳細解說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對其熱誠的服務態度表示非常滿意。</p>